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张艳、冯耀芳两位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8：00--8：30

(三) 登记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长治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5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北一环路 9 号（高新区科技孵化园）
5 楼 511、506 室

2、邮编：046011

3、联系电话：0355-3024382

4、传真：0355-3024382

5、电子邮箱：longtenghuijing@163.com

6、联系人：张士明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龙腾汇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6日